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命園路8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3.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二三年度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計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任何出售

及轉出庫存，其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第(v)段)；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

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第(v)段))；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的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幣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幣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及倘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適用限制性目的，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人民幣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c) 對於任何人民幣股份的建議回購而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採納的特定股份回購計劃的最短實施期限；
- (d)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及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各自總數的10%，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8. 重選施一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金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董丹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胡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本公司聯交所及上交所財務報表的審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14. 考慮及批准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

特別決議案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謹此按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整合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

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具有表決權。
- (vi)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施一公博士、金明先生、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本公司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就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股東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於上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x) 本通告未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謝榕剛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陳凱先博士及董丹丹博士。